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是因為環球經濟續漸復甦及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積極拓展集團的業務所得的成效。結果，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表現強勁。

此外，本集團間接投資之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A股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本集團因而從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錄得有關51,000,000股平安A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息，這是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溢利的主要貢獻。此外，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向深圳江南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深圳江南協助執行凍結本公司旗下一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36.66%的股權及分紅，並停止向金裕興支付因持有深圳江南股權而應得

的分紅，凍結期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根據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作出的法律意見，金裕興享有由深圳江南分紅的權利，但凍結支付分紅卻仍然生效。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僅依據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的詳細表現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